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一、依據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部 113 年 3 月 12 日文源字第 1133006307 號函「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訂定本徵選計畫，辦理本縣社區營造點之徵選與後續培力事宜，有效落實「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政策，達到社區自主多元發展等目標。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目標

- (一) 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透過從政府到民間的協力與合作機制，共同推動南投縣之社區營造工作，落實「公共治理」

113 年度預計徵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社區培力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團體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不含政治團體），以及學校、公所等單位，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社造計畫），營造南投常民生活的工藝之都，即「南投藝都」願景。

- (二) 賦權青年，建構與健全在地支持系統，促進跨世代的協力合作模式，提升「世代前進」

賦權青年，鼓勵青年參與在地及社區公共事務；建構與健全在地支持系統，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工作，共同推展地方理念，創造更多社會價值與就業機會；或支持推動「青銀共創」，提供學生自我探索、服務學習及多元表現的機會，達到社區營造的世代推動。

- (三) 推廣與關注多元文化議題，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落實「多元平權」，營造文化公民社會

以本縣 13 鄉鎮市之社區（社群）為主軸，打造社區多元友善環境，促進多元社群參與，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發展互助共好之社

會創新服務，關注包括母語傳承、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以均衡文化資源，落實多元平權，營造文化公民社會。

(四)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促進「社會共創」

鼓勵提案單位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出地方之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如在地學校、獨立書店、樂齡學習中心、休閒農園（食農場域）、社會企業等單位，建立有利於集體參與、永續經營及培育在地文化種子之機制。或善用轄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教育推廣空間，串連文化旅行路線等，活化藝文場館為文化熱點，以達資源共享、共構之效益，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等工作。

四、社區營造點徵選類型、資格及補助內容、補助金額說明：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類型主要分為「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及「公所行政社造化」等五大類，分別說明其徵選資格、補助內容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培力型」社區營造點

計畫目標	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健全社區組織、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要目標。
徵選資格	(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等。 (2) 社區營造實施地點必須在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必須執行項目。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10 萬元
預計徵選數量	預計徵選 6-12 個（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二)「進階型」社區營造點

計畫目標	落實成熟型社區之社造能力，深化與運用歷年累積的社區文化資源，發展多元化、創意性之社造計畫。並發揮協力角色，帶領其它社區投入社造行列為主要目標。
徵選資格	<p>(1) 曾入選過本局社區營造點並實際完成 2 年度社造計畫之單位。</p> <p>(2) 應與鄰近社區或社群聯合提案，請簽署「合作意願書」並由一單位主導統合與核銷，整合相關資源，互助共好，共同推動社區營造。</p> <p>(3) 社區營造實施地點必須在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p>
補助內容	<p>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p> <p>(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p> <p>(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p> <p>(3) 必須執行項目。</p>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20 萬元
預計徵選數量	預計徵選 4-6 個（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三)「公民審議」社區營造點

計畫目標	培育「公民審議」人才或透過「公民審議」操作方式，決策出文化議題之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公所）公民審議計畫之「投票大會」入選且未執行之方案。
徵選資格	<p>(1)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等辦理「公民審議」相關培力與方案計畫。舉例透過公民審議操作方式，讓居民發掘在地問題、討論具體方案，再經由提案與投票決定本年度實施計畫，或作為下年度爭取本局「公民審議」型之提案計畫。</p> <p>(2) 包含曾入選推動公民審議計畫之「投票大會」方案，且尚未執行之計畫。</p>
補助內容	<p>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p> <p>(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p> <p>(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p>

	(3) 必須執行項目。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10 萬元
預計徵選數量	預計徵選 2-4 個 (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四)「學校」社區營造點

計畫目標	鼓勵本縣學校單位透過校園課程或學習服務等資源,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共同推展社區議題工作(如:鄉土教案、母語教學、文化資源調查等)。
徵選資格	(1) 本縣各級學校。 (2) 實施範圍與服務對象必須在(有關)本縣內之鄉鎮、村里或社區。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2) 加分項目:依各單位意願辦理。 (3) 必須執行項目。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15 萬元
預計徵選數量	預計徵選 2-4 個 (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五)「行政社造化」社區營造點

計畫目標	建立鄉鎮層級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鼓勵提出鄉鎮層級社造行動方案,並規劃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引動社區居民擴大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共同執行及關心社造工作。
徵選資格	(1) 以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為提案單位(由公所選擇轄區內至少 1 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配合,亦可與村里辦公室結合),但限以公所作為提案申請單位。 (2) 已入選文化部 113-114 年社造計畫之公所,不可重覆申請補助。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請參考「補助項目及內容」表。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2) 必須執行項目:辦理「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30 萬元

預計徵選數量	預計徵選 1-2 個（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	---------------------------

五、補助項目及內容說明：

※ 提案單位於提案前務必先辦理社區（群）相關會議，共同決議本計畫之社區營造主軸工作。

※ 參與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之單位，應完成下列社區營造工作規定補助項目及內容。

◎ 基本項目：任選，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 加分項目：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 必須執行項目：通過徵選入選本局之社區營造點者，請務必配合執行完成之項目。

(一) 提案及執行「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及「學校」類型之社區營造點應達成及完成之規定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基本項目：任選，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進行辦理】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1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1.鼓勵居民進行社區相關的人、文、地、景、產各項訪查或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工作，發掘社區獨特性資源。
		2.進行文化資源調查相關培力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培育社造人才。
		3.運用科技工具與技術，將文化資源調查之相關成果資料，進行系統性的彙整（整理與紀錄），累積在地文史基礎資料。
		4.發掘社區特色及社區公共性議題，或以社區文化資產、祭儀、慶典、教學之調查保存為媒介，激發社區共同參與討論，進而善盡社區守護文化資產之責任。
2	傳承在地藝術	針對社區傳統文化、技藝、建築、工藝、音樂及戲曲、舞蹈、劇場、民俗藝陣等不同形式之地方特殊文化藝術，進行文化傳承(研習課程)與保存紀錄工作。
3	社區刊物	透過社區地圖、社區繪本、社區報、電子報、摺頁等社區刊物的發行，作為與社區居民溝通的窗口與媒介，發掘社區故事，藉此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進行辦理】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引發居民參與社區營造，提升居民表達及關心在地公共性議題的意願。
4	社區劇場	透過「社區劇場」形式，帶領社區民眾關切社區議題（生活故事、特殊景點、在地歷史、重大事件及傳說故事等），並於劇場演練過程中，進行反思與展現社區在地故事與文化。 議題討論→發展（編撰）社區戲劇文本→表演訓練（反思）→表現（交流與激盪）。
5	社區文化產業	1.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與發展社區型產業。 2.可建立在地文化產業之討論平台，辦理社區文化產業相關會議、工作坊或課程，與社區民眾一起構思、調查、研發、創作及開發社區文化產業產品。 3.針對社區文化產業進行形象塑造與行銷，結合社區生活和在地文化特質與故事性，進行產品行銷文案撰寫、品牌建立或行銷推廣工作。
6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為創造社區參與的多樣性，由社區整合既有社區資源，檢視社區內部的文化與生產條件，發展社區文化深度之旅，應著重組織內部人才培訓(如導覽解說、遊程規劃等)或社區文化據點開發。並連結地方自然生態與人文資源，如：動植物、地方文化館、歷史建築、特色體驗活動、歲時節慶及周邊等，規劃出具在地性的社區文化體驗遊程，未來朝向自主營運的模式發展。 註：本計畫不補助應由消費者付費之品項，如遊程的紀念品等。
7	社區能源	針對社區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進行環境改善與教育、資（能）源再生相關教育或推動計畫等，如：社區資材循環設計、綠色工藝、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議題之研習、座談、設計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期以凝聚社區人文與環保意識，提高社區生活居住品質。
8	多元族群	針對社區之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人等族群，辦理社造相關研習、活動等交流平台，鼓勵多元族群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促進彼此交流與解決問題，累積在地與多元族群之文化資源。 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進行辦理】

項次	基本項目	內容說明
9	社區數位化	<p>於執行社造計畫過程中，發掘或採集在地具有文化性、價值性的公共議題或特色的人事物資源，並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進行數位紀錄（拍攝、後製剪輯、圖文電子化）等，產出數位化相關成果（如電子書、社區影片等，應提供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作為本縣未來「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或虛擬地方職人學院」之基礎資料，提升公眾線上學習之效益。</p> <p>註：本項目為本縣推廣重點項目。</p>
10	文化食農	<p>規劃「文化食農」相關培育或活動計畫，帶領學子或社區居民體驗在地農業文化，如觀察在地生長環境、認識食材、瞭解生產過程、及烹飪知識的文化意涵，提升社區居民對土地的情感，並從中紀錄居民對文化食農的記憶，累積更多關於食材與文化的故事。</p>
11	母語應用	<p>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如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傳承研習、社區劇場、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p>
12	公民審議	<p>為提高社區對於公共議題與政策的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方法，讓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計畫、具體方案，由居民提案與投票決定預算如何運用，促進社區公眾對公共議題能夠廣泛的參與、理解以及討論。</p>
13	企業跨界合作	<p>鼓勵民間組織發展社會合作經濟，或推動企業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來擴大對社區營造的參與。通過結合社區的文化特色和社區的意願，促進社區與第二部門共同創作文化產品，實現社區和企業的雙贏局面。</p>
14	其它	<p>未列上述之工作項目，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p>

2. **加分項目**：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計畫內容若符合下述項目，將由評審委員依實際情況給予加分。

注意：各提案單位若勾選下列「加分項目」，請務必納入計畫工作項目，應在提案計畫書內詳述說明執行方式與內容，故請斟酌考量計畫期程與社區人力是否可負荷多項「加分項目」工作。

加分項目【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1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造計畫	鼓勵提案單位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請參考附件三)，提出地方之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
2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1. 「黃金人口」定義：5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可再參與社區服務及文化傳承者。 2. 運用黃金人口豐富人生經驗、專業技能等，活化社區動能，傳承社區傳統技藝、記憶，並讓黃金人口有更多社區參與機會，重新尋求人生價值定位及社會存在認同感。
3	擴大「青年」參與	1. 提供青年學子參與社造之管道，其工作議題足以引發社區居民與青年學子共同關切、共同參與之事項。 2. 或請學生進入社造點或相關活動協作「青銀共創」，提供學生自我探索、服務學習及多元表現的機會。
4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鼓勵在地「社群」組織參與社造行列，共同合作計畫或推動其它社區重點議題之行動方案。
5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1. 鼓勵同一鄉鎮內的社區，共同合作辦理「區域型成果展」，透過各社區分工與合作，達到資源整合與擴大行銷推展社造成果之效益。 2. 或單一社區可跨域村里、組織、多元族群等，辦理「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擴大社區民眾參與活動，達到認識社區之實效。
6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關注多元族群文化議題或發展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擴大不同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之管道。

加分項目【依各提案單位意願辦理】		
項次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7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運用過往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共同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建構地方學習網絡。
8	善用地方文化館舍（如附件）或與其他單位跨域串聯，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1.善用轄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資源或與其他單位跨域串聯，規劃文化旅行路線等，發展為在地文化熱點。 2.運用在地文化、人力支援，豐富與活化藝文場館，以達資源共享、共構之效益。 3.南投縣公、私博物館舍聯絡方式，請參考「南投縣博物館家族」網站/館舍資訊： https://ntlcm.tw/index.php?inter=info&category=1#
9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曾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並具有文化社造員證書者，納入加分。

3. **必須執行項目**：通過徵選入選本局之社區營造點者，請務必執行完成之下表所列之各項工作項目。

必須執行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社造計畫季報表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格詳附件。
2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為鼓勵社區黃金人口投入社造行列，期透過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表格詳附件。
3	期中、期末更新文化部「社造發展歷程平臺」	於「社造發展歷程平臺」網站註冊，並於期中與期末報告時，將社區營造、社區特寫、相關圖片、文字介紹等電子檔上傳至台灣社區通網站，以達推廣與行銷效益。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該網站之貴會社造成果相關頁面資料。社造發展歷程平臺（ https://community.moc.gov.tw/ ）

必須執行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4	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展現計畫所產生之效能，請各社區營造點配合本局社造專輔中心之輔導過程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並提供社區數位素材相關圖文資料（包含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進行登錄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作業。

(二) 提案及執行「公所行政社造化」類型之公所（社區營造點）應達成及完成之規定補助項目及內容：

1. 基本項目：至少需達成其中一項。

提案之公所需達成至少 1 項之「基本項目」（任選）。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進行辦理】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公民審議	為提高社區對於公共議題與政策的參與，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操作方法，讓社區居民共同討論計畫、具體方案，由居民提案與投票決定預算如何運用，促進社區公眾對公共議題能夠廣泛的參與、理解以及討論。可參考文化部公民審議操作流程：(1) 進入社區→(2) 訂定時程→(3) 宣傳→(4) 志工培訓→(5) 公民大會→(6) 方案規劃→(7) 表決大會→(8) 方案執行。
2	辦理社造相關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辦理文化相關議題之社造課程、工作坊、討論會等，培育公所人員社造基礎觀念。或加強辦理「公民審議」研習，規劃執行過程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機制。
3	跨域合作	引進外部資源，結合學校、研究單位、社會企業或各類民間組織之力量，共同協力社區永續經營。如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並廣邀青年、民眾、社區、學校、企業、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等，共同討論及執行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
4	社區成果數位化，建	運用現代科技媒體工具與技術，將社區營造歷年成

基本項目【擇一項或多項進行辦理】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立相關資料庫	果進行系統性的盤點與記錄，完成階段性的數位化保存工作，作為日後本縣「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之基礎資料。
5	其它	其它（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啟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社區願景之計畫事項）。

2. 必須執行項目：皆須達成。

通過徵選入選本局之公所（社區營造點），請務必執行完成之下表所列之各項工作項目。

必須執行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1	成立「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建立社造工作小組整合平台機制，或公所內部社區營造小組，輔導公所各單位人員社造觀念，召開內部工作會議。
2	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依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補助單位得填報「居民回饋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格詳附件。
3	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請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落實建立人力資源庫，作為社區發展之基礎資源，表格詳附件。
4	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展現計畫所產生之效能，請各社區營造點配合本局社造專輔中心之輔導過程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並提供社區數位素材相關圖文資料（包含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進行登錄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作業。

六、提案輔導規定

請各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輔導課程或時段」，才符合提案徵選資格。

- (一)「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類型之社造點，皆須參與「提案輔導課程或時段」至少 2 小時。
- (二)每單位需指派 1-2 位成員全程參與，計畫主要執行者須參與培育課程。
- (三)課程或輔導時段於 6 月公告，請洽 113 年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王仁政先生，0918-768801，04-7561488）預約輔導時間。

七、提案送件與評審流程：

- (一)公布「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 (二)本年度提案說明會將採現場（實體）方式辦理。
- (三)請提案單位務必參與本局「提案輔導課程或時段」至少 2 小時，才符合提案資格。輔導時段：預定於 113 年 6 月期間辦理，請洽 113 年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大葉大學，王仁政先生，0918-768801，04-7561488）預約輔導時間。
- (四)受理提案：
 - 1.各提案單位應於本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7:30 前完成報名（寄送或親送本局推廣科收（簡先生或林小姐），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2.寄送文件之外封請註明「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檢送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乙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 3.提案單位若有與本局利益相關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可至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或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未揭露者，將面臨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罰鍰。

4.其它應檢附文件，詳「提案申請表之資料檢核欄位」。

(五) 徵選審查作業

1.初審：

由本局進行文件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請於本局通知後盡速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複審：

- (1) 初審通過者，由本局排定複審作業，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複審辦理形式，另函通知相關配合事項。
- (2) 由本局聘請 4-6 位評審委員，成立(組成)「113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徵選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應簽署利益迴避書，依各提案計畫內容、具體性與未來性等，進行評選作業。
- (3) 本局必要時依照評審委員意見酌予增刪社造點徵選入選數量，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4) 各參選單位務必請配合本局安排之相關審查作業時程，未到者視同棄權，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3.公佈評選結果：

通過評選之社造點及鄉鎮市公所，由本局正式寄發通知信函。並需配合執行本局社造計畫及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及輔導。

4.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1) 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25%)
- (2) 提案計畫之創新度及對社區議題掌握能力 (20%)
- (3) 社區居民共識凝聚、參與程度及組織健全程度 (20%)
- (4) 長期願景規劃及機制 (5%)
- (5) 經費編列合理性與正確性 (10%)
- (6) 現場簡報 (10%)
- (7) 提案單位行政配合程度 (10%)

八、經費核定及補助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一) 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必要時得依評選或本局意見調整補助金額及社區營造點徵選入選數量。

(二) 徵選數量與補助經費上限

徵選類型		徵選數量 (必要時得依評審意見調整之)	補助經費上限
1	培力型	預計徵選 6-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2	進階型	預計徵選 4-6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3	公民審議	預計徵選 2-4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4	學校	預計徵選 2-4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5	公所行政社造化	預計徵選 1-2 個社造點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

(三) 補助款專款專用：

1. 本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若需要變更，須以書面函知本局，經本局同意後，始可變更。
2. 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3. 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只限於原訂申請補助之項目內，個別勻支流用，其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勻支流用。
4. 修正計畫經報本局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本局同意之特殊因素等，致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向本局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並經本局核准後實施，如因進度及實際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5. 計畫內容如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或臨時

性緊急提案，本局得斟酌年度經費情形，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

(四) 結案程序：

各類型社區營造點及公所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檢送期末報告書連同電子檔與全案憑證辦理核銷（另函通知），依據審計部規定相關憑證應自行備份影印或掃描存檔至少 3 年。

(五) 補助限制與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不補助項目	1.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等資本門支出。 2.本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人員固定薪資經費。 3.本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固定水電費用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4.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人事費	1.人事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核定）經費三分之一。 2.臨時人員工資費（含行政、臨時工資）： （1）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183 元。 （2）每人每日（8 小時）不得超過新台幣 1,464 元。 （3）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授課講師鐘點費	1.內聘講師（例如協會內部人員）每小時為新台幣 800 元為原則（最高上限 1,000 元），外聘講師每小時為新台幣 1,600 元為原則（最高上限 2,000 元）；長期性研習講師鐘點費建議調降鐘點費給付。 2.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註記講師、授課日期、實際授課起迄時間表、課程內容及照片。
出席費	1.出席費以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以邀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或審查會議為限，會議時段不可與課程重疊。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2.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一般學員或社區等出席人員出席費。 3.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或印領清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訪談費	1.訪談者，以每人每小時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臨時人員工資費」。 2.核銷時檢附印領清冊，註記工作日期、工作起迄時間、工作內容、工資金額、人員簽到。
印刷費	1.註明單價及數量（核銷時請檢附所印刊物成果至少 10 份）。 2.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註記「廣告」，並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如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編輯費	1.撰稿費：0.6 元/每字 2.編輯費：0.4 元/每字 3.校對費：按稿酬 5%-10% 支給
材料費	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請列出所需材料內容）
誤餐費	依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應檢附人員簽到簿，每人以 100 元為限
茶水費	限每人每場不得超過 20 元。
交通費	1.限用於執行本案計畫所產生之國內旅費、觀摩參訪交通費、成果展交通費、運費，並經本局審查核定計畫者為限，請依本局「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辦理。 2.「國內旅費」請依高鐵、台鐵、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應檢據核實報支，請檢附票根憑證或發票、領據，並請提供辦理何種事宜、日期及時間、來回地點。 3.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4.不得請領出差膳雜費。
場地	1.限以執行計畫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計畫需要酌予支

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租借費	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2.場地租借費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最高上限一日為 6,000 元、民間場地租借最高上限一日為 4,000 元。 3.核銷時請檢附收據憑證，並請提供當日場地租借之佐證資料（活動名稱、辦理日期及起迄時間、照片、簽到表）。
雜支費	1.雜支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5% 為限（例如總計畫經費為 10,000 元，其 5% 即為 500 元，請勿超過 500 元）。 2.雜支費包含郵資費，限以執行計畫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 3.如編列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辦理。
自籌款	建議編列至少 5%-10% 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參加本局成果展費	<u>執行本局社區營造點之單位，必須配合及參與本局期末聯合成果展活動，並應於補助費項下編列策展相關費用：如遊覽車費、文宣海報印刷費、攤位佈置費等。</u>
所得及補充保費扣繳	人事費、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等等各項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九、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撥付方式：

(一) 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計畫期程結束仍需配合本局年度成果展展演活動及核銷作業，最晚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本案所有憑證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二) 撥付方式：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皆另函通知）

期別	申請撥款檢附文件	備註
第一期款	入選社造點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函送 2 份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准予備查後撥付。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 30%
第二期款	入選社造點通過期末審查，檢附「社造發展歷程平臺」更新資料、期末報告書、核定金額之	經審查無誤後，撥付總經費 70%

	(正本)原始憑證、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並完成參與本局社造成果展。	
公所請款	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附原始憑證，公所應附「全案收支決算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另函文通知。	經審查無誤後，依規定撥付經費

十、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之計畫不重複給予補助：

- 1.基於避免資源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美學館、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經費補助者，本局不再補助。若經查受補助單位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本局將取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應本誠信原則，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入選單位其他應配合事項：

應配合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社造會議、人才培訓、家族聚會、青年座談及社區營造聯合成果發表會...等課程及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之各項要求。各單位出席參與情形(行政配合度)，將列入下年度徵選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查評選依據。

(三) 行政管考：

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負有監督職責，本局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主辦單位將依據實際情況安排期中、期末訪視，聽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社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簡報。

(四) 取消補助：

- 1.執行提案單位執行計畫期間，若執行層面與企劃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依相關規定停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2.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等，經本局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與交件者，本局得撤銷該補助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五) 著作權之規範：

- 1.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2.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將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六) 本計畫補助製作之宣傳（導）品製作：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局審查，並依本局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應於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應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字和 LOGO；主辦單位: 貴社區發展協會；協辦單位：貴社區合作單位，如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貴（社區）單位全銜

協辦單位：貴（社區）單位之相關合作單位全銜

- (七) **保險事宜**：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八) **活動宣傳**：受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一週函文通知本局。
- (九)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附件資料：

- (一) 附件 1 申請表-【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適用
- (二) 附件 3 申請表-【公所行政社造化】適用
- (三) 附件 4 提案計畫書格式。
- (四) 附件 5 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 1.辦理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證明資料
 - 2.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 3.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 4.講師合作意願書
 - 5.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 6.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7.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8.已參與本局「提案輔導課程」，由本局進行查核
- (五) 附件 6: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十二、社區營造徵選問題諮詢，請洽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或文化局

(一) 南投縣社造專輔中心：

- 1.姓名：王仁政
- 2.電話：0918-768801，04-7561488

3.電子信箱：ultraman.neos@gmail.com

(二)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1.姓名：簡志育

電話：049-2231191#309

2.姓名：林香君

電話：049-2231191#307

3.社造聯絡信箱：ntcdc540@gmail.com

附件 1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適用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計畫名稱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地 址			
	E-mail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第 2 項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表【A.事前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單位				
實施期程	自民國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建議編列至少 5%-10% 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元
	總經費			元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註: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小時
---	----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需達成一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位化</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食農</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應用</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審議</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跨界合作</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td> <td></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位化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食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跨界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文化資源普查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數位化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在地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食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母語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跨界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文化深度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辦理社造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黃金人口」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青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議題社群」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區域型或跨域型社造點成果展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公共性議題及關懷多元族群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鄉土教案、引動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地方文化館舍(如附件)或與其他單位跨域串聯，辦理相關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本局文化社造員培訓																	
務必執行項目	1.期中、期末回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2.期中、期末回填「黃金人口資料表」。 3.期中、期末更新「社造發展歷程平臺」資料。 4.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																	
計畫內容摘要	(請重點說明)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各級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培力型、進階型、公民審議、學校】申請表

資料檢核

- 申請表已加蓋協會（學校）關防
- 社區討論會議或社區理監事工作會議相關文件
-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 講師合作意願書
- 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另請提案進階型單位務必檢附）
- 已參加文化局「提案輔導課程」（無須檢附文件，本局將依課程簽到表檢核）
- 提案計畫書乙式 8 份
- 計畫電子檔與附件上傳至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

註：本表請加蓋協會關防、表格不敷使用可增列。

附件 2 【公所】適用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公所】申請表				
計畫名稱				
徵選類別	公所行政社造化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地址			
	E-mail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第 2 項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表【A.事前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合作單位				
實施期程	自民國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建議編列至少 5%-10% 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元
	總經費			元
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註:核定金額/每小時基本 800 元=社區人力服務時數)				小時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公所】申請表**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基本項目 (至少需達成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造相關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成果數位化，建立相關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計畫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	務必執行項目	1.成立「鄉鎮市社造推動或工作小組」。 2.填寫「社區人力服務時數表」 3.填寫「黃金人口資料表」 4.產出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社區數位素材 1 筆
	計畫內容摘要	(請重點說明)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各級政府單位補助之情形調查表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資料檢核

- 申請表已加蓋公所關防
- 提案前共識會議或社區討論會議相關文件
-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 講師合作意願書
- 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提案計畫書乙式 8 份
- 計畫電子檔與附件上傳至社造信箱：ntcdc540@gmail.com

註：本表請加蓋協會關防、表格不敷使用可增列。

【附件 4】徵選計畫書格式（參考格式）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書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自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合作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緣起：說明提案的動機，因社區有什麼問題現況或潛力發展的契機，需透過本案改善或推廣社區文化

參、計畫目標：請條列式說明

- 一、年度計畫欲達成的目標。
- 二、請說明社區 113 及 114 年發展願景與規劃。
- 三、鼓勵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肆、提案單位簡介：請敘明單位概況或在地資源特色、過去推動社區營造經驗與實績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 三、協辦單位：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
- 四、組織分工：請說明執行年度計畫的工作人員，並應確實依據工作任務執行相關工作。

組織分工表		
單位/個人	分工/協力事項	備註

(表格請自行增列)

陸、實施時間：自民國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柒、實施地點：

玖、計畫內容：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說明(請逐項說明)，計畫欲執行的工作內容，應與「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對應，如辦理相關研習課程需附上課程表與師資規劃。

一、工作項目一

(一) 執行內容及方式說明：

1.

二、工作項目二

(一) 執行內容及方式說明：

1.

拾、實施期程與工作執行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自 113 年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

工作項目	113 年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表格請自行增列）

拾壹、預期成果及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及效益
範例: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辦理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12 場（12 小時），每場參與人數約 20 人
範例:編輯社區導覽手冊	產出社區導覽手冊 1 式，印刷 100 本

（表格請自行增列）

拾貳、經費概算表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概算表」

1. 本局補助款：100,000 元整（依各類型補助金額上限或實際核定經費填寫）。
2. 自籌款：10,000 元整（請依計畫實際需求，自行編列。建議編列至少 5%-10% 自籌款，落實社造自主精神）。
3. 總計：110,000 元整（補助款加上自籌款）。

單位：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1. 人事費					1. 人事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 2. 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1/3
臨時人員工作費	小時	50	183	9,150	田野調查、資料記錄撰寫（舉例）
臨時人員工作費	小時	10	183	1,830	成果展臨時工作人員（舉例）
小 計				10,980	
2. 業務費					說明
講師鐘點費（外聘）	小時		1,600	19,200	研習培訓課程鐘點費（舉例）
講師鐘點費（內聘）	小時		800	4,800	資源踏查課程鐘點費（舉例）
出席費	人		2500		
訪談費	人		183		以每人每小時計算，酬勞支給依基本薪資計
印刷費-	本	100	120	12,000	社區導覽手冊-A5 彩色雙面列印加裝訂，約 30 頁（舉例）
誤餐費	人		100		
茶水費	人		20		
撰稿/編輯費	字		1		1. 撰稿費：0.6 元/每字 2. 編輯費：0.4 元/每字 3. 校對費：按稿酬 5%-10% 支給
交通費	式				配合成果展租賃車資費（舉例）
材料費	式				研習課程活動所需材料（舉例） 1. 海報紙（5 張*價格） 2. 膠水（5 罐*價格）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數	說明
場地租賃費	式				
保險費	式				
雜支	式				(不得超過全案經費 5%) 支出項目說明舉例) 1.郵資、文具等 2.上述各工項費用不足時之勻支
小 計					
合 計					

註：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刪減經費項目（即請自行增列/刪減表格）。

拾參、經費需求表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元

項 目	文化局補助款 (核定經費)		社區配合款 (自籌款)		合 計
	金 額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1.人事費					
(範例) 臨時人員工作費	9,150	田野調查、記錄	0		9,150
臨時人員工作費	0		1,830	支援成果展	1,830
2.業務費					
(範例) 講師鐘點費(外聘)	19,200	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課程	0		19,200
講師鐘點費(內聘)	4,800	課程講師費	0		4,800
出席費					
訪談費					
印刷費-	0		12,000		12,000
誤餐費					
茶水費					
撰稿/編輯費					
交通費					
材料費					
場地租賃費					
保險費					
雜支					
合 計					

填表說明：

- 1.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經費項目。
- 2.經費編列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徵選計畫「經費支用原則」。

附件 5【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

1.辦理提案討論會議

請說明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參加人員、討論事項、決議、照片 1 至 2 張，
照片下方請註明時間及地點。

2.合作意願書（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計畫，請檢附）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夥伴單位）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配合甲方申請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案」，特簽訂本合作意願書，特此證明。

立意願書人：

甲方：【申請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夥伴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3.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申請單位名稱），茲立書人保證辦理申請「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案，符合「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避免重複補助原則，未向文化部或附屬機關、以及本縣府所屬機關等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之規定，特立此書保證，如有不實，願依規撤銷徵選資格。

此 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4.講師合作意願書

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

講師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意參與協助，由○○○○○○協會規劃辦理「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案」，擔任○○○○課程講師，特此證明。

立書人

姓名（授課講師）：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

5.檢附組織立案證明影本

6.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7.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本單位（或本人）_____執行「113 年度南投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補助計畫：_____（名稱）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

- (一) 執行本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單位並同意對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創作區」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一筆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素材，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應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而預覽縮圖及可開放再利用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應至少以符合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
-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本單位負責，與文化部、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文化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授權單位： (請用印)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請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6：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